

第六条诫命：不可杀人【申19章】

引言 — 【申19章-21: 9】都是在论“不可杀人”的第六条诫命。

第六诫前提

- 道德法与民事法
 - 道德法 — 起初神造人时，刻在人心里的公义之相，这心中的道德法是我们从生命中、从内心，完全过一个公义、圣洁的生活，即使没有十条诫命，就其良心而论，人也知道应该如何过圣洁、公义的生活。
 - 民事法 — 后六条诫命所着重的是民事法。在论到孝敬父母，不可杀人，不可奸淫，不可偷盗，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以及不可贪心，这后六条诫命的时候，我们一定要清楚地知道，在申命记里面所论到的，都是属于民事法，并不是讨论道德法。
 - 申命记并不是得救的条件，而是一个得到救恩的人的生活指导 — 一个被基督救赎的人，应当带着感恩的心照着民事法生活，来回应神对我们的爱。当这样的人来看申命记的时候，他就清楚地知道，申命记并不是罪人得救的条件，而是指导一个被神救赎、迁入到神爱子国度里的人，如何过感恩的生活。
- 我们一定要切切地记得，申命记第十九章所论到的“不可杀人”，乃是对那些蒙了救赎的人、有爱神并且爱人如己之心的人所说的。在【申19: 9】摩西说：“你若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这一切诫命，爱耶和华你的神，常常遵行他的道。”这里所用的“谨守”、“遵行”、“吩咐的诫命”、“爱耶和华你的神”、“常常遵行他的道”这些词都是指着一个与神和好、有圣灵内住、有基督生命、已经有着一颗爱神、爱人之心的人说的。

论设立逃城【申19: 1-13】

- 在约旦河西再设立三座逃城 — 【申19: 9】：“你若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一切诫命，爱耶和华你的神，常常遵行他的道，就要在这三座城之外，再添三座城。”
 - 设立逃城的意义 — 设立逃城的意思，并不是说，误伤人的人就可以逃避杀人的责任；而是说，他们由于是误杀，所以，罪不至死。因此，这逃城是让那些不该死的人保命的，不是让该死之人逃避责任的。
 - 设立逃城的属灵意义
 - 预表在基督里
 - 查考【约一2: 9-11】
- 在这里论到第六诫命——不可杀人的时候，再一次提及逃城，意思就是一个真正重生得救在基督里的人，不会故意去杀人，但他们有可能会误伤人，因此就需要在基督里逃罪。因此，神设立逃城，不是说还没有得救的人可以借着逃城得救；而是说，一个已经得救的人，因着偶然被过犯所胜，误伤了人，就可以借着逃城过忏悔的成圣生活，使他们可以在基督里因着忏悔罪得赦免，并且靠着主的恩典重新得力，继续走成圣之路。

论作假见证【申19: 15-21】

- 第15-21节这一段圣经，就其字面意思来看，是在论不可作假见证。按理说，不可作假见证应该是第九条诫命，为什么摩西把第九条诫命的内容放到这里来讲呢？因为作假见证陷害弟兄不仅仅是犯了第九条诫命，同时也是犯了第六条诫命。
- 仅仅靠律法只能改良社会现象，并不能改变社会本质
 - 没有永生之人，通过法治的手段治理社会，最多只是社会改良。并不能从本质上真正改变社会，律法最多只能让人在道德外在的表现上有所改善，绝不能使一个人从生命中发生质的改变。
 - 历史上总是出现利用合法手段作假见证的例子 — 【徒6: 9-14】司提反的例子。司提反被害的时候，他们就是用假见证陷害他，以至于用石头把他活活打死。
- 律法是把双刃刀
 - 对于神的选民 — 这里就特别强调，申命记这律法是给那些蒙了救赎的、有基督生命之人的，是用来指导他们如何在基督里过自由、感恩的生活，也可以说是那些得着救恩的人，如何过感恩生活的指南针或指导原则。当律法为上帝的百姓所使用的时候，因他们有真理之圣灵的内住，所以就会被圣灵引导正确且合宜地使用律法。
 - 对于魔鬼撒旦以及他的跟随者
 - 如果是律法主义者使用律法，不论他们怎么讲，怎么解释，都是律法主义的意思。
 - 如果这律法落在坏人的手中，虽然律法是公义的，但他们却可以借着那公义的律法行不义之事，陷害义人。

如果律法落在那些活在罪中、依然在罪中作魔鬼之奴仆以及罪之奴仆的人使用的话，不论他们如何使用，都是错误的。

论挪移地界【申19: 14】

这节经文似乎应该是包含在第八条诫命——不可偷窃的内容中的，但是，摩西却把它放在“不可杀人”的范畴中讨论。究其原因，不难发现，虽然这是与“不可偷窃”的第八条诫命有关，但是它也包含着“不可杀人”的第六条诫命。常言道，远亲不如近邻，本来是可以互相帮助的最好的邻舍，为什么有时候却闹得非常不和睦，甚至互相厮杀如同仇人呢？

论以牙还牙【申19: 21】

- 公义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 — 在21节，摩西说：“你眼不可顾惜，要以命偿命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以手还手，以脚还脚。”这几句话是为保护弱者，提供了一个公平、公义、公正的律法。也就是说，在律法面前人人平等。因为律法是公义的上帝、公平的上帝、公正的上帝所颁布的；因此，律法就将上帝的公平、公正、公义性，藉着律法中反映出来。所以，第21节并不是鼓动人实行报复，而是论到一个公义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- 如何正确地应用这节经文
 - 主耶稣基督的教导 — 【太5: 38-39】
 - 使徒保罗的教导 — 【罗12: 20】

小结

十条诫命的第一块法版是“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神”；第二块法版乃是“其次也相仿”，就是要爱人如己，即本着爱神的动机，为爱神而爱人如己。具体说来，什么是“爱人如己”呢？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给了“爱人如己”一个最好的定义。祂说：“所以，无论何事，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待人，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”（太7: 12）这应该就是“爱人如己”这四个字的标准解释。不过，当我们这样行的时候，却脱离不了爱神的动机。如果一个人是为着爱神的缘故，无论何事，“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待人”，这才是真正地在实践爱人如己的诫命。当我们在讨论后六条诫命的时候，应当把握爱神的动机这一个首要原则。

思考问题

- 1、上帝把律法赐给祂的选民的目的是什么？
- 2、法治是社会改良，还是可以改变社会本质？为什么？
- 3、为什么说律法是把双刃剑？
- 4、以牙还牙，以眼还眼是在教导我们报复吗？主耶稣基督在这条诫命上是如何教导我们的？